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石少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任岁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任岁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任岁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石少军，男，1985年7月出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21日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任岁强，男，1988年10月出生。曾在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 张培，女，1989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业务主管。2019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26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均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